技术参数响应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|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| 偏离说明 | 查阅指引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...... |  |  |  |

投标单位全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、请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，逐条对应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”所投标包中技术要求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。如有不一致的，必须在“偏离说明”栏写清楚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，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、无偏离或负偏离。

2、采购需求中，如带★或▲的参数列入上表时，必须在参数前面保留★或▲，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（技术资料）填写，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，该投标文件无效，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，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3、投标人在《技术参数响应表》填写的“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”与“采购需求”的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，将被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。示例，采购需求某项技术要求共有10项参数，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，填写不全，则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做扣分处理（技术参数中如有小项的，最小项计为1项参数）。

4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，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。证明资料包括例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、货物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、产品彩页、货物制造商盖章的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。投标人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，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。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“无偏离或正偏离”的，则应判断为负偏离；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，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，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“无偏离或正偏离”的，则应判断为负偏离。若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投标人可以不提供。